附件19

银行书面说明

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兹证明，我行与XX公司签订的项目贷款（合同签订日期XX年XX月XX日，合同编号XX，合同金额XX万元），贷款资金用于XX项目（备案名称）建设。

（银行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备案名称和贷款合同项目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下提供。